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豁免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依据《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2024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豁免清单公布如下：

一、豁免许可事项

符合下列情形的户外广告设施，免于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采取事后监管等方式实施管理。

1.利用公交候车亭、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设计预留的广告位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2.商业建筑、商务办公建筑、文化建筑、综合建筑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内悬挂罗马旗和设置其它临时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3.在城市道路红线外，设置非电子显示类小型户外公益广告设施（任意边长≤4米且总面积≤10平方米）的。

4.以在建工地围挡、储备用地围墙为载体设置非电子显示类临时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

5.沿街底层商家店面在自有红线范围内和允许跨店经营的区域内，设置用于自身商品宣传或经营活动的非电子显示类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事后监管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总体规划（2023-2035年）》《厦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导则（2023年版）》《厦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B3502/T 118-2023），不得影响安全或市政设施功能，不得产生光污染或噪声污染，不得擅自变更设置位置或扩大面积。

（二）设置人须建立日常维护制度，保持设施整洁完好，遇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及时加固或拆除。

（三）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日常巡查与随机抽查、路面巡查与科技巡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由所在辖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拆除。

（四）本清单与厦城执规〔2021〕3号文件（《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户外公益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